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348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114號2樓

承辦人：曹蕙綸

電話：02-24378753

電子信箱：kl002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貳字第115013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31290_勞動部令.pdf、0131290_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政府各處科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(勞資關係科)

